

**2023 年度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是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966年4月27日成立，批准文号为长春市志民政志（市殡葬服务中心），正处级规格待遇。根据长编办【2014】157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主要职责为长春市居民提供基本殡葬服务和市场化殡葬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内设9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办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安全保卫科、业务科一 车队、业务科二 颐安苑、业务科三 殡仪馆、业务科四 骨灰管理科、业务科五 息园。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中心日常工作；负责中心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文件制发、会务组织、秘书事务、文书档案、提案和议案的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网站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二）党办人事科

负责中心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中心离退休干部工作；执行国家有关人事、劳资、管理等方面法规，完善员工管理

体系，保障员工权益，实现特定岗位任务，增强业务部门活力，杜绝岗位重叠。

（三）计划财务科

各项会计要素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健全，每年按市财政规定编制预算、决算，执行各项政府采购活动，计量、记录各项经济信息，编制财务报表，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与本单位财务状况、事业成果、预算执行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单位受托责任的履行情况，如实反映各项会计要素的情况和结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四）安全保卫科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拟定中心安全工作方面的政策规章、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中心安全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督促和检查中心安全工作和行业监管工作；开展中心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

（五）业务科一 车队

殡仪车队负责长春市遗体接运工作。接听 96600 丧属电话，及时准确派遣车辆，安全驾车，保证行车安全。态度端正、服务周到、顺利完成遗体接运任务。

（六）业务科二 颐安苑

颐安苑是专门的遗体存放场所，内设遗体停灵室 98 间，集中存放区单体冰柜 184 台，东垠、西辰两个配套悼念厅，

以 24 小时工作制来承担遗体存放、守灵及大型告别仪式等殡仪服务。现阶段年遗体接待量达 22000 具，接待治丧群众约百万人次，为了能够提供更专业的便民、为民、惠民的殡仪服务。

（七）业务科三 殡仪馆

经过 50 余年的积累和沉淀，规模、设备，服务水平均已达到了国家一级馆的实力和标准。殡仪馆主要负责遗体告别、遗体火化等基本殡仪服务。火化车间内共有火化炉 16 台，高档拣灰炉 13 台，普通平板炉 3 台，年均火化遗体约 22000 具；共有告别厅 6 个，大厅 3 个、中厅 2 个、小厅 1 个，年告别场次 11000 余场，为保障遗体告别安全、有序，杜绝差错事故的发生，从遗体到达殡仪馆到火化完成，均通过条码识别系统完成。

（八）业务科四 骨灰管理科

殡仪馆始建于 1988 年，自成立以来一直承接全市遗体火化、告别、骨灰盒寄存的管理工作。近年来根据数据显示，受当前人口结构影响，遗体量明显增加；全市周边区县对私埋乱葬的治理、蔡家公墓及龙峰殡仪馆的变革；加上百姓受民俗、风水信仰的影响，每逢闰年闰月都不会为亲人安葬；殡仪馆为满足家属需求，提供多种类型寄存方式，收费标准对各阶层百姓均无压力，致使 95%以上的百姓都为亲人选择租赁骨灰寄存格位。

截至 2021 年末，骨灰盒寄存量达 15 万余个，现总容纳

量为 16.5 万个，寄存室配有寄存主任 1 名，业务员 3 名承担年近 10 万笔寄存业务，32 名骨灰寄存管理员看管 9 栋骨灰寄存室的骨灰管理工作，年接待总量达百万人次。为满足日后寄存总量的持续迅速增长，降低骨灰盒安全隐患，提高寄存环境、管理员专业素质，为此设立“骨灰管理科”。

（九）业务科五 息园

主要负责墓地销售、墓地宣传、碑文打印、结款、微信公众平台维护、日常服务接待等工作；客户售后服务接待、简易维修、刻碑文、安葬；石材招标采购、墓碑工程验收、建墓监理、园区规划设计、艺术墓设计；宣传品平面设计，活动策划、绿化养护、卫生环境监管等工作。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为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本级一个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五、事业收入	5	10909.43	五、教育支出	19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88.8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17215.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	0.00
	10		十、住房保障支出	24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	12834.02	本年支出合计	25	17215.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	0.00	结余分配	26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4561.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	179.42
总计	14	17395.39	总计	28	17395.3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834.02	35.73	0.00	10909.43	0.00	0.00	1888.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34.02	35.73	0.00	10909.43	0.00	0.00	1888.86
20810	社会福利	12798.29	0	0.00	10909.43	0.00	0.00	1888.86
2081004	殡葬	12798.29		0.00	10909.43	0.00	0.00	1888.8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35.73	3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35.73	35.7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3	4	5	6
合计		17215.98	0.00	17215.98	0	0.0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15.98	0.00	17215.98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7180.25	0.00	17215.98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7180.25		17215.9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3		35.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3		3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0.00	0.00
	6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35.73	35.73	0.00	0.00
	7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	0.00	0.00	0.00	0.00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	35.73	本年支出合计	23	35.73	35.7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 计	14	35.73	总 计	28	35.73	35.7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5.73	0.00	0.00	0.00	35.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3	0.00	0.00	0.00	35.73
20810	社会福利	35.73	0.00	0.00	0.00	35.73
2081004	殡葬	35.73	0.00	0.00	0.00	3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公开 06 表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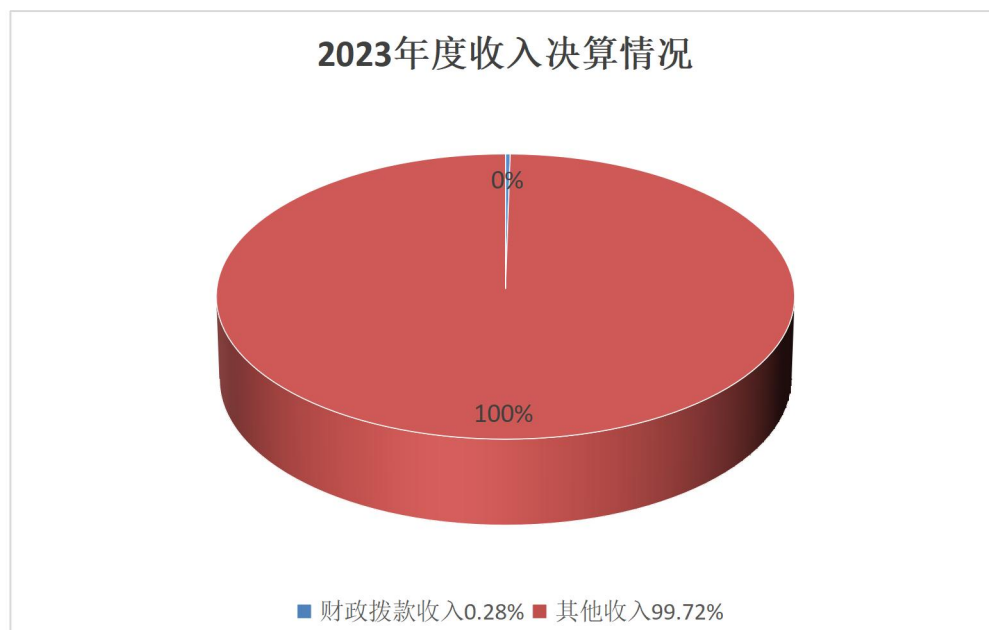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支总计各 17395.39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432.23 万元。减少 32.65%。主要原因 23 年殡仪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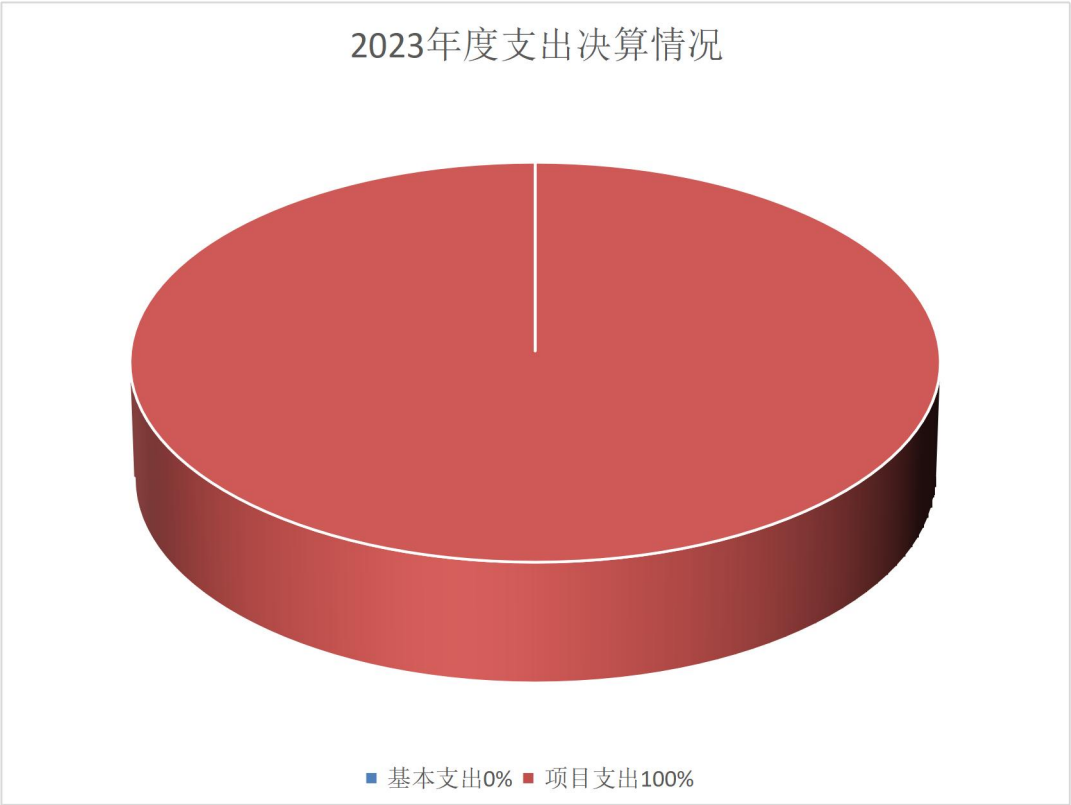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834.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73 万元，比上年收入减少 12110.11 万元，下降 99.71%，主要是殡仪收入减少；事业收入 10909.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38.44 万元，增长 36.86%，主要是墓地销售增加；其他收入 1888.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68 万元，增长 1.43%，主要是惠民补助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721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项目支出 17215.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20.93 万元，增长 24.8%；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5.7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110.11 万元，减少 99.71%，主要原因 2023 年殡仪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共计 35.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2%。与 2022 年相比，减少了 4638.91 万元，降低

99.24%。原因为 2023 殡仪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共计 35.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73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5%。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5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5%，主要原因为当年工程进度未达到付款条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与上年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与上年一致。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个， 因公 出国（境）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与上年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与上年一致。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 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等 3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215.98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绩

效自评率=已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个数/项目总个数)

(二)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将绩效自评进行公开，通过绩效自评增强主体责任感，真正发现工作中的差距和不足，为今后年度项目实施提供经验，将绩效评价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并不断改善和提高绩效管理工作。

十一、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上年一致。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57.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6.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19.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11.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8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03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 %，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2.82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4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接待用车、园区绿化洒水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从非市财政取得的经费。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十一、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二、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